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沒收未領取的 2009 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未領取的2009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5日被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或前後派付而於2018年7月5日仍為未領取的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將於2018年7月5日被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本公司自2010年起派發的股息或仍未兌現該等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